

101 年 3 月 30 日教育部臺技(一)字第 101005324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本校產學攜手計畫專班第二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 建國科技大學

## 101 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簡章

建國科技大學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址：500 彰化市介壽北路一號

電話：(04)711-1111 轉 1326~1329 招生組      3127 機械工程系      2602 美容系  
                                5001~5004 進修部      3212 電機工程系

傳真：(04)711-7911

網址：<http://www.ctu.edu.tw/>

# 建國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簡章

## 目 錄

### 招生重要日程表

壹、依據.....	1
貳、招生專班別及名額.....	1
參、報名資格.....	6
肆、報名注意事項.....	9
伍、面試要點.....	10
陸、成績計分方式.....	10
柒、成績通知與複查.....	11
捌、錄取方式.....	11
玖、申訴案件處理.....	12
拾、錄取通知與榜單公告.....	12
拾壹、報到與註冊.....	12
附件與附錄	
附件一、101 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甄試生學歷證明書.....	13
附件二、101 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甄試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14
附件三、101 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甄試生申訴書.....	15
附件四、101 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低收入戶甄試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書.....	16
附件五、101 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甄試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7
附錄一、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	18
附錄二、合作廠商明細.....	19
附錄三、交通路線圖.....	27
附錄四、校園配置圖.....	28

建國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期 程	備 註
發售簡章	10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起	本校警衛室或逕由本校網頁"招生資訊"下載
網路通訊報名暨現場報名	10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一)起 101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止	上網填寫報名表後印出與書面資料逕寄「建國科技大學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收或至本校招生組辦理現場報名
網路公告面試時程	101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	<a href="http://www.ctu.edu.tw/">http://www.ctu.edu.tw/</a> "招生資訊"項下
面試日期	101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	以國民身分證至各系系館應試
網路查詢成績	101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	甄試生請上網查詢成績 本會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
複查成績	10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十二時甄試生須親至本校招生組辦理
錄取榜單公告	101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於本校網頁公告 <a href="http://www.ctu.edu.tw/">http://www.ctu.edu.tw/</a>
寄發錄取生報到通知單	101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	招生組
正取生報到、註冊	101 年 8 月 6 日(星期一)	進修部註冊組 註冊時間：18:30~19:30
通知備取生報到、註冊	101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起	進修部註冊組

##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教育部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科學校法第 25 條，與本校產學攜手計畫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之招生規定。

## 貳、招生專班別及名額

專 班 別	精密機械與模具二專班		
上 課 方 式	日間在廠工作/實習 週一至週五夜間於建國科技大學上課		
招 生 名 額	50 名	學 雜 費 收 費 標 準	每學期 25,000 元
辦 理 系 科	機械工程科	修 業 年 限	二年修業及格畢業 取得副學士學位
招 生 方 式	書面資料審查+面試		
書面資料審查項目	1.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影本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服務證明、發明創新、參與研究之佐證資料、專題報告、其他獲獎資料等) 4.如有家境清寒證明文件，請於繳交資料時一併提列		
加 分 項 目	1.甄試生於高職就讀合作學校輪調式建教班 30 分 2.甄試生就讀產學攜手合作學校 20 分 3.經濟弱勢證明 20 分 4.甄試生原高職建教廠商為第一志願就職者 20 分 5.與專班相關之工作經驗 10 分		
成 績 評 定 方 式 及 比 例	總成績 (300 分)，包含： 1.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 2.面試 100 分(學校 50 分、企業 50 分) 3.加分項目 100 分		
備 註	1.報名時須填合作事業單位志願序(事業單位資料如附錄二) 2.按上述計分方式的成績分發為原則。 3.受教育部產學攜手計畫專班銜接規範之限制，須保留 70%招生名額予合作學校-秀水高工。 4.學雜費不包含網路通信費、學生平安保險費、電腦實習費....等。		

專 班 別	精密機械與模具二技班		
上 課 方 式	日間在廠工作/實習 週一至週五夜間於建國科技大學上課		
招 生 名 額	50 名	學 雜 費 收 費 標 準	每學期 28,000 元
辦 理 系 科	機械工程系	修 業 年 限	二年修業及格畢業 取得學士學位
招 生 方 式	書面資料審查+面試		
書面資料審查項目	1.專科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專科歷年成績單影本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服務證明、發明創新、參與研究之佐證資料、專題報告、其他獲獎資料等) 4.如有家境清寒證明文件，請於繳交資料時一併提列		
加 分 項 目	1.甄試生於專科就讀本校產學攜手計畫專班 25 分 2.甄試生於本校二專畢業 10 分 3.甄試生於相關之其他產學攜手專班畢業 10 分 4.經濟弱勢證明 20 分 5.甄試生由合作廠商推薦者 25 分 6.與專班相關之工作經驗 10 分		
成 績 評 定 方 式 及 比 例	總成績 (300 分)，包含： 1.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 2.面試 100 分(學校 50 分、企業 50 分) 3.加分項目 100 分		
備 註	1.報名時須填合作事業單位志願序(事業單位資料如附錄二) 2.按上述計分方式的成績分發為原則。 3.受教育部產學攜手計畫專班銜接規範之限制，須保留 70% 招生名額予本校產學攜手計畫原二專班畢業生。 4.學雜費不包含網路通信費、學生平安保險費、電腦實習費....等。		

專 班 別	機電整合基礎訓練四技班		
上 課 方 式	日間在廠工作/實習 週一至週五夜間於建國科技大學上課		
招 生 名 額	50 名	學 雜 費 收 費 標 準	每學期 28,000 元
辦 理 系 科	電機工程系	修 業 年 限	四年修業及格畢業 取得學士學位
招 生 方 式	書面資料審查+面試		
書面資料審查項目	1.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影本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服務證明、發明創新、參與研究之佐證資料、專題報告、其他獲獎資料等) 4.如有家境清寒證明文件，請於繳交資料時一併提列		
加 分 項 目	1.甄試生於高職就讀合作學校實用技能班 30 分 2.甄試生就讀產學攜手合作學校 20 分 3.經濟弱勢證明 20 分 4.甄試生原高職建教廠商為第一志願就職者 20 分 5.與專班相關之工作經驗 10 分		
成 績 評 定 方 式 及 比 例	總成績 (300 分)，包含： 1.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 2.面試 100 分(學校 50 分、企業 50 分) 3.加分項目 100 分		
備 註	1.報名時須填合作事業單位志願序(事業單位資料如附錄二) 2.按上述計分方式的成績分發為原則。 3.受教育部產學攜手計畫專班銜接規範之限制，須保留 70%招生名額予合作學校-秀水高工、二林工商。 4.學雜費不包含網路通信費、學生平安保險費、電腦實習費....等。		

專 班 別	精密機電整合維修二技班		
上 課 方 式	日間在廠工作/實習 週一至週五夜間於建國科技大學上課		
招 生 名 額	50 名	學 雜 費 收 費 標 準	每學期 28,000 元
辦 理 系 科	電機工程系	修 業 年 限	二年修業及格畢業 取得學士學位
招 生 方 式	書面資料審查+面試		
書面資料審查項目	1.專科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專科歷年成績單影本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服務證明、發明創新、參與研究之佐證資料、專題報告、其他獲獎資料等) 4.如有家境清寒證明文件，請於繳交資料時一併提列		
加 分 項 目	1.甄試生於專科就讀本校產學攜手計畫專班 25 分 2.甄試生於本校二專畢業 10 分 3.甄試生於相關之其他產學攜手專班畢業 10 分 4.經濟弱勢證明 20 分 5.甄試生由合作廠商推薦者 25 分 6.與專班相關之工作經驗 10 分		
成 績 評 定 方 式 及 比 例	總成績（300 分），包含： 1.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 2.面試 100 分(學校 50 分、企業 50 分) 3.加分項目 100 分		
備 註	1.報名時須填合作事業單位志願序(事業單位資料如附錄二) 2.按上述計分方式的成績分發為原則。 3.受教育部產學攜手計畫專班銜接規範之限制，須保留 70%招生名額予本校產學攜手計畫原二專班畢業生。 4.學雜費不包含網路通信費、學生平安保險費、電腦實習費....等。		

專 班 別	時尚美容造型實務專班四技班		
上 課 方 式	511 模式：每週職場工作五天、校內上課一天、休息一天		
招 生 名 額	50 名	學 雜 費 收 費 標 準	每學年 56,000 元
辦 理 系 科	美容系	修 業 年 限	四年修業及格畢業 取得學士學位
招 生 方 式	書面資料審查+面試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影本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服務績優、服務年資、技術證照、店家、師長推薦函之佐證資料、專題報告、其他獲獎資料等) 4.如有家境清寒證明文件，請於繳交資料時，一並提列。		
加 分 項 目	1.甄試生於高職就讀合作學校輪調式建教班 30 分 2.甄試生就讀產學攜手合作學校 20 分 3.經濟弱勢證明 20 分 4.甄試生原高職建教廠商為第一志願就職者 20 分 5.與專班相關之工作經驗 10 分		
成 績 評 定 方 式 及 比 例	總成績 (300 分)，包含： 1.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 2.面試 100 分(學校 35 分、職前訓練 15 分、企業 50 分) 3.加分項目 100 分		
備 註	1.報名時須填合作事業單位志願序(事業單位資料如附錄二) 2.101 年 7 月 3 日~101 年 7 月 6 日本專班辦理職前訓練課程。 3.按上述計分方式的成績分發為原則。 4.受教育部產學攜手計畫專班銜接規範之限制，須保留 70% 招生名額予合作學校-達德商工。 5.學雜費不包含網路通信費、學生平安保險費、電腦實習費....等。 6.本專班一學年分三期上課。		



## 參、報名資格

**★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參加二專與四技專班甄試入學：**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書者。
- 八、大陸來臺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九、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一)凡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高級中學肄業甄試生符合前 1、2 款規定者或符合第 3 款規定滿一年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600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者。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五)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
- (六)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
- (七)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八)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5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2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
- 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
- (九)曾參加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一)年滿22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4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二)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在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以上，或曾在學校、機關主辦之有關專業訓練三個月以上結業持有證明書者。【受訓時間均自畢(結)業後起算】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持有主管教育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畢業者。
  - 3.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4.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 5.大陸來臺設籍，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設籍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6.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書者。
  - 7.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8.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生班畢業。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
  - 9.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 10.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在臺依法退伍、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以及在臺假退(除)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滿5年以上之停(除)役士兵】，及在營官兵（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國防部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2)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3)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參加二技專班甄試入學：**

**一般學歷**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註：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甄試生，需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經錄取後另需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含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本）、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影本）及由原外國畢業學校彌封並加蓋章戳或鋼印之成績單。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

**同等學歷**

- 一、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註：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考試」及格資格。(依據教育部 89.6.13 台(89)技(二)字第 89068653 號函規定。)

- 二、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書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註：(一)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二)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及格滿 4 年不得比照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工作經驗滿 4 年以同等學力報名二技。

- 三、經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四、曾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且持有證明文件。

- 五、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修畢應修業年限、修滿總畢業學分數（二專在八十學分以上，五專在二百二十學分以上）而未畢業，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 六、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二)曾在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三)夜間部普通班、在職班規定修業年限二年者，比照日間部辦理。

七、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畢四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二)修畢五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三)曾在五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八、三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二)修畢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三)曾在日間部三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九、凡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肄業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備註：經公告錄取登記人於報到後發現其學力證件不符登記資格者，將予取消錄取資格，申請生不得異議。

##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網路通訊報名暨現場報名日期：101年6月18日(星期一)~101年6月28日(星期四)。

二、報名方式：

1.購買簡章：可至本校警衛室購買簡章，或由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免費下載

2.報名程序：至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核對無誤後印出報名表，於甄試生簽名處簽名；粘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二吋光面照片一張、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學歷證明文件：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學歷證件影本，肄業甄試生請檢附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甄試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備審資料：

(1)高中職(專科)歷年成績單影本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服務證明、發明創新、參與研究之佐證資料、專題報告、其他獲獎資料等)

(3)低收入戶：請檢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文件正

本並填具附件四之申請書。  
(低收入戶子女甄試生報名費全免，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同時提出繳驗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5.報名費：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面額新台幣壹仟元整，抬頭書寫「建國科技大學」。

6.郵寄資料：將上述資料備齊後置入 A4 信封袋，101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前以掛號郵寄至「建國科技大學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或親送至建國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三、本招生於報名截止後，各系報名人數未達本會所訂定之最低報名人數 20 人時，得不舉辦該系之甄試入學，另經已報名甄試生同意，得輔導轉報同一學制相關他系或報名費無息退費。

## 伍、面試要點

- 一、公告面試時程：101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告於本校網頁。<http://www.ctu.edu.tw/>
- 二、面試及報到地點：各系系辦公室
- 三、面試日期：101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甄試生以國民身分證應試)。
- 四、面試試場規則：  
請著整齊清潔的服裝，提前於面試報到時間前十分鐘辦理報到，遲到或唱名三次未到者，順延至最後一名面試，面試時可以提列相關佐證資料補充說明，面試未到者該項成績不予給分。
- 五、面試期程如遇天然災害與重大事故之事件發生，按教育部頒布之「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處理(如附錄一)。

## 陸、成績計分方式

總成績（300 分），包含：

### 一、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

【含學歷證件影本、高中職(專科)歷年成績單影本、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服務績優、服務年資、技術證照、店家、師長推薦函之佐證資料、專題報告、其他獲獎資料等)、如有家境清寒證明文件，請於繳交資料時，一並提列。】

### 二、面試 100 分(學校 50 分、企業 50 分)

【時尚美容造型實務專班四技班其評分方式為學校 35 分、職前訓練 15 分、企業 50 分】

### 三、加分項目 100 分

\*四技、二專加分項目評分內容含：

- 一、甄試生於高職就讀合作學校輪調式建教班或合作實用技能班 30 分
- 二、甄試生就讀產學攜手合作學校 20 分
- 三、經濟弱勢證明 20 分
- 四、甄試生原高職建教事業單位為第一志願就職者 20 分
- 五、與專班相關之工作經驗 10 分

\*二技加分項目評分內容含：

- 一、甄試生於專科就讀本校產學攜手計畫專班 25 分
- 二、甄試生於本校二專畢業 10 分
- 三、甄試生於相關之其他產學攜手專班畢業 10 分
- 四、經濟弱勢證明 20 分
- 五、甄試生由合作事業單位推薦者 25 分
- 六、與專班相關之工作經驗 10 分

## 柒、成績通知與複查

- 一、甄試生成績訂於 101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提供網路查詢，網址：  
<http://www.ctu.edu.tw/>。
- 二、甄試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得於 10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00~12:00 到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複查申請(不受理以通訊方式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本校酌收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
- 三、複查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各階段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捌、錄取方式

- 一、本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錄取。
- 二、依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面試未到或成績零分者，雖有缺額仍不予錄取。**
- 三、本班係企業與本校合辦開班，經核算成績達標準後，須先與企業簽訂契約(含權利義務與罰責)方能生效。
  - (一)為延長彈性技職教學精神，同分比序時，以應屆畢業生優先錄取。
  - (二)經濟弱勢家境清寒持有證明者，同分比序時，優先錄取。
- 四、參加本學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技優入學、申請入學、四技二專日間部、進修部(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聯合申請入學)及大學(二技)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名本專班甄試，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玖、申訴案件處理

- 一、本校為保障甄試生權益，調解招生糾紛，依據 92 年 11 月 7 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之「建國科技大學各項招生考試甄試生申訴評議辦法」處理。
- 二、申訴處理程序：
  1. 甄試生申訴應於本校放榜日起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2. 申訴者應為甄試生本人，應於申訴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
  3. 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召集申訴評議會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4. 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5.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三、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受理。
-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如對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

## 拾、錄取通知與榜單公告

- 一、正（備）取學生榜單預定 101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網頁，並寄發正（備）取通知單。
- 二、錄取學生報到註冊等詳細資料，將隨同錄取通知單以限時方式一併寄發予甄試生。
- 三、經錄取之甄試生，須於當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拾壹、報到與註冊

- 一、報到時間與地點：
  1. 錄取學生於 101 年 8 月 6 日（星期一）18:30~19:30 於進修部註冊組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
  2. 備取生遞補作業於 101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起另以書面及電話通知。
- 二、報到作業：
  1. 甄試生如無法親自辦理報到，須委託直系親屬代辦。
  2. 甄試生收到錄取通知單後，應依照本會所規定之日期、地點、時間辦理報到；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甄試生不得異議。
  3. 甄試生辦理報到時，應攜帶下列表件：
    - (1) 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
    - (2) 學歷證件正本(或同等學力之證明正本)
    - (3) 二吋相片一張(請於背面書寫姓名)
  4.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本校進修部註冊組通知備取生依成績順序遞補。





【附件二】

101 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甄試生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查詢編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班別：	報名編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原始分數		處理結果	

注意事項：

- 一、身分證號碼要填寫清楚正確。
- 二、正副兩表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
- 三、正副兩表不可截開。
- 四、查詢編號，甄試生不必填寫。

101 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甄試生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查詢編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班別：	報名編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原始分數		處理結果	

【附件三】

101 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甄試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報名編號	
電話		通訊地址		
申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甄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訴內容：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招生委員會	
(請簽章)				
備註：填妥後請於 10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前以雙掛號信件逕寄本校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第九條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附件四】

101 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

「低收入戶甄試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報名編號 (甄試生免填)		報考專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精密機械與模具二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精密機械與模具二技班 <input type="checkbox"/> 精密機電整合維修專班二技班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整合基礎訓練專班四技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時尚美容造型實務專班四技班	
甄試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戶籍地址	□□□-□□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申請人應附證件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文件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開立之清寒證明等文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申請人注意事項	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之低收入戶甄試生，報名時除繳交系(科)指定之各項報名表件外，並繳交本申請書，並附上「低收入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招生單位 審查結果 (甄試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之證件齊全，並符合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之證件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報名費不予優待。				
	承辦單位：		年 月 日		

**【附件五】****101 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姓名	報名編號		電話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本人經由產學攜手計畫專班考試入學錄取專班，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建國科技大學				
甄試生 簽名		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 蓋章				

**101 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甄試生存查聯

姓名	報名編號		電話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本人經由產學攜手計畫專班考試入學錄取專班，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建國科技大學				
甄試生 簽名		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 蓋章				

**注意事項：**

- 1.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甄試生慎重考慮。
- 2.本聲明書經由甄試生簽名蓋章並經招生單位蓋章後雙方各執一聯，方算完成放棄手續。

註：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請務必先以傳真方式再以郵寄或擲送本校教務處 招生組。

傳真電話：(04)711-7911

## 【附錄一】

### 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

行政院 94 年 7 月 28 日院臺教字第 094003199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8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32992C 號令發布全文 11 條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於考試舉行前或考試期間遭逢全國性或區域性之重大事故，以致全部考區或局部考區之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必須延期考試，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重大事故，包括如下：
  - (一)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 (二)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 (三)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 三、各級入學考試試務單位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組成重大事故應變小組，於考試前或考試期間遇有下列重大事故時，因應處理相關事宜：
  -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預測考試前十二小時內登陸，或考試期間將影響考試之進行。
  - (二)考試期間任一通報作業權責機關或各機關、學校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
  - (三)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考試期間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四)因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
  - (五)考區發生各種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
- 四、重大事故應變小組對延期考試所為之決定，應即時通報各相關單位，且各入學考試試務單位應即配合執行。
- 五、延期考試之決定，至遲應於考試三小時前對外公布，並即時發布新聞稿及通知媒體播報。
- 六、延期考試應重新公告有關甄試生重權益之事項，包括考試對象、考試日程表及試場地點等，並同步提供電話語音及電腦網路之查詢。
- 七、延期考試發生考試場地洽借、試務人員不足等困難時，應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處理之。
- 八、因延期考試致影響甄試生權益，應由各招生委員會研擬處理措施，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處。
- 九、延期考試所增加之費用，以編列之試務經費支應。但因非試務事項增加之經費，得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相關單位專案補助之。
- 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各級入學考試試務單位得另訂補充規定，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 十一、其他各類試務工作之辦理，準用本注意事項。

【附錄二】

合作事業單位明細-精密機械與模具二專班

事業單位名稱	主要產品	地址	備註
富山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計量儀器、油壓、氣壓、各種精密機器等	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四段八九巷廿二號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製造業、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八路3號	
萬彰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水龍頭、水栓水閥等	彰化縣鹿港鎮鹿和路3段620巷17號	
秀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製造加工買賣、五金零件製造加工買賣等	彰化縣秀水鄉安東村彰水路一段105號	
加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化妝品之容器(香水瓶蓋之組合、口紅殼組合等)	506彰化縣福興鄉福工路17號(福興工業區)	
豐將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金屬製品(螺絲、螺帽等)製造加工、各種塑膠製品等	彰化縣和美鎮湖內里全興工業區工東三路4號	
東宏綜合配電股份公司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銅材二次加工業等	505彰化縣鹿港鎮工業東二路12號	
葆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銅管傢俱製造、CA04010表面處理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南四路16號	
太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螺絲製造、機械、五金買賣、鎢鋼模具、模具五金等	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興工路53號	
全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車(機車、汽車)之座墊及配件之製造買賣等	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二段七八九之二號	
正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CNC車床、立式中心加工機	彰化市金馬路一段207號	
益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動化精密機械零件	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興工路40-1號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半導體導線架、五金文具事務用品、高精密電子零組件、各式沖壓模具、塑膠射出模	彰化縣彰化市彰南路二段260號	

事業單位名稱	主要產品	地址	備註
億豐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汽機車零件鍛造及壓鑄, 自行車零件開發設計, 電腦散熱片、運動器材零件、3C 產品	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中山路一段 159 號	
銳龍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專門設計(ODM)及生產電動床的公司	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南二路 17 號	
建順三菱股份有限公司	熱水器、儲水氣製作	彰化縣埔鹽鄉員鹿路三段 119-27 號	
立仲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車床、銑床製造組立	台中市烏日區慶光路 99-1 號	

註：若有新增合作廠商將隨時公告於網頁中 <http://www.ctu.edu.tw/>

## 合作事業單位明細-精密機械與模具二技班

事業單位名稱	主要產品	地址	備註
富山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計量儀器、油壓、氣壓、各種精密機器等	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四段八九巷廿二號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製造業、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八路3號	
萬彰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水龍頭、水栓水閥等	彰化縣鹿港鎮鹿和路3段620巷17號	
秀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製造加工買賣、五金零件製造加工買賣等	彰化縣秀水鄉安東村彰水路一段105號	
加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化妝品之容器(香水瓶蓋之組合、口紅殼組合等)	506 彰化縣福興鄉福工路17號(福興工業區)	
豐將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金屬製品(螺絲、螺帽等)製造加工、各種塑膠製品等	彰化縣和美鎮湖內里全興工業區工東三路4號	
東宏綜合配電股份公司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銅材二次加工業等	505 彰化縣鹿港鎮工業東二路12號	
葆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銅管傢俱製造、CA04010表面處理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南四路16號	
正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 CNC 車床、立式中心加工機	彰化市金馬路一段207號	
益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動化精密機械零件	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興工路40-1號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半導體導線架、五金文具事務用品、高精密電子零組件、各式沖壓模具、塑膠射出模	彰化縣彰化市彰南路二段260號	
億豐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汽機車零件鍛造及壓鑄,自行車零件開發設計,電腦散熱片、運動器材零件、3C 產品	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中山路一段159號	
銳龍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專門設計(ODM)及生產電動床的公司	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南二路17號	
建順三菱股份有限公司	熱水器、儲水氣製作	彰化縣埔鹽鄉員鹿路三段119-27號	
立仲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車床、銑床製造組立	台中市烏日區慶光路99-1號	



## 合作事業單位明細-精密機電整合維修二技班

事業單位名稱	主要產品	地址	備註
東宏綜合配電股份有限公司	高低壓配電盤設計及規劃、製造裝配；高低壓器材買賣；電力系統規劃、設計、施工；產業機械操作自動控制盤規劃製造；插入式及銅排式分電箱製造；多元化鈹金製品量產加工製造；鈹金沖孔、雷射、摺型加工製造	鹿港鎮彰濱工業區工業東二路 12 號	
磐石油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真空油封橡膠成型機、機電整合設計製造	台中市烏日區大明路 145 巷 10 號	
彥豪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自行車煞車系統及相關零配件 2.鎂、鋁合金鍛造加工	彰化縣秀水鄉鶴鳴村民主街 138 號	
億豐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汽機車零件鍛造及壓鑄、自行車零件開發設計、電腦散熱片、運動器材零件、3C 產品	花壇鄉中庄村中山路一段 159 號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夾具,圓鋸片,搪銑頭,油壓做削裝置,圓弧修整器,頂針,頂心,鑽孔攻牙用多軸頭,標準式鑽孔精密夾具,模具,專業製造精密沖床模座,精密導柱、導套,規格及特殊沖頭、襯套訂製,CNC 銑床、2D 及 3D 加工,電子零件及治具加工,自動化機械設備加工,沖壓模具零配件、機械五金供應,MIM 金屬粉末射出成型	秀水鄉民主街 34 巷 3 號	
瑞懋電機有限公司	沖床機械使用之自動控制箱製造	彰化市彰鹿路 93 巷 34 號	
日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D 燈具製造、電子材料零售業	彰化縣秀水鄉彰水路二段 102 巷 58 弄 10 號	
翊翔電機有限公司	自動化控制系統控制盤配線安裝 機械自動化控制系統規劃設計 生產管理自動化系統規劃設計 工業儀表控制 整廠電機儀表工程規劃安裝 中央監控系統規劃設計	彰化縣和美鎮東坡路 60 號(近彰化市)	

事業單位名稱	主要產品	地址	備註
倍速特事業有限公司	銑床、放電加工機、可程式控制放電加工機、綜合加工機、立式綜合加工機、CNC 放電加工機	台中市烏日區慶光路112-57 號	
隆啟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冷氣空調設計、施工、保養維護。產品多元化：中央監控系統、潔淨室空調、通風集塵設計施工、製造等等	彰化市崙美路 144 號	
光測有限公司	PLC 可程式控制器暨設計承製 伺服、步進馬達控制系統設計安裝 雷射外徑、長度判別檢測 生產線上寬幅、缺陷判別檢出 溫度變形量檢出 產品壽命疲勞度測試 馬達電壓、電流、轉速、震動、噪音、負載檢測	彰化市林森西路 6 號	
銳龍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專門設計(ODM)及生產電動床的公司	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南二路 17 號	

註：若有新增合作廠商將隨時公告於網頁中

<http://www.ctu.edu.tw/>

## 合作事業單位明細-機電整合基礎訓練專班四技班

事業單位名稱	主要產品	地址	備註
東宏綜合配電股份有限公司	高低壓配電盤設計及規劃、製造裝配；高低壓器材買賣；電力系統規劃、設計、施工；產業機械操作自動控制盤規劃製造；插入式及銅排式分電箱製造；多元化鈹金製品量產加工製造；鈹金沖孔、雷射、摺型加工製造	鹿港鎮彰濱工業區工業東二路 12 號	
磐石油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真空油封橡膠成型機、機電整合設計製造	台中市烏日區大明路 145 巷 10 號	
彥豪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自行車煞車系統及相關零配件 2.鎂、鋁合金鍛造加工	彰化縣秀水鄉鶴鳴村民主街 138 號	
億豐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汽機車零件鍛造及壓鑄、自行車零件開發設計、電腦散熱片、運動器材零件、3C 產品	花壇鄉中庄村中山路一段 159 號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夾具,圓鋸片,搪銑頭,油壓倣削裝置,圓弧修整器,頂針,頂心,鑽孔攻牙用多軸頭,標準式鑽孔精密夾具,模具,專業製造精密沖床模座,精密導柱、導套,規格及特殊沖頭、襯套訂製,CNC 銑床、2D 及 3D 加工,電子零件及治具加工,自動化機械設備加工,沖壓模具零配件、機械五金供應,MIM 金屬粉末射出成型	秀水鄉民主街 34 巷 3 號	
瑞懋電機有限公司	沖床機械使用之自動控制箱製造	彰化市彰鹿路 93 巷 34 號	
日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D 燈具製造、電子材料零售業	彰化縣秀水鄉彰水路二段 102 巷 58 弄 10 號	
翊翔電機有限公司	自動化控制系統控制盤配線安裝 機械自動化控制系統規劃設計 生產管理自動化系統規劃設計 工業儀表控制 整廠電機儀表工程規劃安裝 中央監控系統規劃設計	彰化縣和美鎮東坡路 60 號(近彰化市)	

事業單位名稱	主要產品	地址	備註
倍速特事業有限公司	銑床、放電加工機、可程式控制放電加工機、綜合加工機、立式綜合加工機、CNC 放電加工機	台中市烏日區慶光路112-57 號	
隆啟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冷氣空調設計、施工、保養維護。產品多元化：中央監控系統、潔淨室空調、通風集塵設計施工、製造等等	彰化市崙美路 144 號	
光測有限公司	PLC 可程式控制器暨設計承製 伺服、步進馬達控制系統設計安裝 雷射外徑、長度判別檢測 生產線上寬幅、缺陷判別檢出 溫度變形量檢出 產品壽命疲勞度測試 馬達電壓、電流、轉速、震動、噪音、負載檢測	彰化市林森西路 6 號	
銳龍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專門設計(ODM)及生產電動床的公司	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南二路 17 號	

註：若有新增合作廠商將隨時公告於網頁中

<http://www.ctu.edu.tw/>

## 合作事業單位明細-時尚美容造型實務專班四技班

事業單位名稱	主要產品	地址	備註
曼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美容美髮服務業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98號3樓	
雅頓髮型國際企業	美容美髮服務業	彰化市富貴里中正路二段319號	
名留國際有限公司	美容美髮服務業	彰化市東興里南郭路一段103號1樓	
麗康股份有限公司 (快樂股份有限公司)	美容美髮服務業	台北市南港區八德路四段768巷1弄20號5樓	
捷登專營剪燙髮型工作室	美容美髮服務業	臺中縣大里市長榮里東榮路21號1樓	
麗的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美容美髮服務業	台中市南區和平里忠明南路758號36樓	
夏林髮型名店	美容美髮服務業	彰化市華山路225號	
也家髮廊	美容美髮服務業	台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25號	
可瑞莎美髮店	美容美髮服務業	南投縣南投市仁和里彰南路二段60號	

註：若有新增合作廠商將隨時公告於網頁中 <http://www.ctu.edu.tw/>



# 建國科技大學校園配置圖

